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徐志刚_____

段培林_____

庞允东_____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